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6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2016年6月22日发出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ABN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6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如下:

一、楚昌集团的股权质押情况

楚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上述证券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46,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股权质押后,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3,630万股,占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8%。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6月22日	一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1.70%
2016年4月14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300	3.22%
2015年12月23日	一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58%
2015年12月15日	一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	1.40%
2014年2月25日	三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630	0.38%

二、上海弘康的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3日,上述证券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3,129,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3,457万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6%。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6月23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3	1.59%
2016年6月6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0	1.49%
2016年4月26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0	2.82%
2016年3月8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50	0.39%
2016年1月4日	一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4	1.87%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上海弘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集团为上海弘康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自2016年6月24日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类别),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投资策略的执行情况公告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3月28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截至2016年6月17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28,346,930.39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56%;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26,813,72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4%。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48,755,9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52,313,389.65元(含税)。

(四)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二)除息日: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方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朱飞锦三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公司直接发放,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传　真:0731-224960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6-0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52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本次分配以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4,000,000元。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待其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68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2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2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46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2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4287933、84287896

联系人:王肖君、熊思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6月25日暂停直销交易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体验,　嘉实基金直销系统将于2016年6月25日05:00至13:00进行系统维护,届时嘉实基金网上交易、理财嘉APP、微信交易、易信交易等平台将暂停服务。系统维护期间嘉实基金客服热线400-600-8800正常服务,在线客服以及微信客服将暂停服务。

在此温馨提示您:

1、如果您在系统升级期间有资金使用的需求:您可以在2016年6月25日05:00前,通过快速取现功能取出资金到您的银行卡上,用于应对不时之需;

2、如果您在系统升级期间有信用卡还款的需求:您可以在2016年6月25日05:00前,通过理财嘉APP提前给您的信用卡还款。

2016年6月25日13:00起,上述各平台(含嘉实基金在线客服以及微信客服)将恢复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关于增加义乌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6月24日起,增加义乌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合计2只基金。

注: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义乌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义乌农商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义乌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义乌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义乌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义乌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义乌农商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义乌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义乌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义乌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4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488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联系人	王芳
电话	0579-85562712	传真	0579-85627331
网址	www.yw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896596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10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6年6月20日,晨哨网刊登《初试海外收购 润达医疗抄底加拿大诊断仪器商》的文章,其他网站和媒体也进行了转载。该文章的主要内容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布以累计不超过600万美元收购加拿大诊断仪器商Response Biomedical Corp.(以下简称“RBM公司”,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RBM”)43.1%的股权,成为后者的最大股东。RBM公司在2010年获得OrbiMed的800万美元融资后远未达到增长预期且业绩持续下滑,因错误的市场战略,低估了中国市场的容量而未能实现理想业绩,美国市场应收明显下滑;同时,RBM公司管理层在不断削减成本过程中,通过裁员等方式使骨干员工流失,进一步影响了RBM公司的业绩。”

二、澄清声明

就上述报道,公司董事会获悉后非常重视,并立即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RBM公司2011年至2015年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加元

区域	2015	占比(%)	2014	占比(%)	2013	占比(%)	2012	占比(%)	2011	占比(%)
中国	751.60	62.77	690.5	63.77	715.3	62.03	774.82	65.94	528.11	58.52
美国	137.90	11.52	124.6	11.51	167.0	14.48	112.43	9.57	155.14	17.19
加拿大	4.20	0.35	7.3	0.67	3.5	0.30	3.00	0.25	5.91	0.66
其他	303.60	25.36	260.40	24.05	267.30	23.18	284.77	24.24	213.24	23.63
合计	1,197.30	100.00	1,082.8	100.00	1,153.1	100.00	1,175.02	100	902.41	100

受传染病诊断和环境诊断产品受季节性以及突发传染病事件等因素影响,北美市场销售额存在波动的情况。例如2011年和2013年初由于强流感爆发,传染病相关产品订单骤升,但此后年度的销量并未因此延续。如果不考虑相关产品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则北美市场总体销售额是一直缓慢增加的。

RBM公司其他地区的收入变动主要是因2013年起RBM公司进行销售网络调整所致。

(二)关于RBM公司近几年的毛利率及费用变动情况

根据RBM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的《润达医疗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0)及附件《RBM2015年财务报表》]显示,近几年RBM公司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其原因系RBM公司生产流程较为顺畅,整体生产成本逐年降低。虽然面临着中国市场竞争激烈以及通货膨胀等多因素的压力,但通过持续倡导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理念,RBM公司毛利率得以不断提升。

RBM公司费用一直较高,原因为:一方面RBM公司作为在美国和加拿大两地交易的上市公司,每年固定的上市维持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因2014年CEO及一名副总裁离职,导致一次性支付了离职费用,造成当年度费用较高。后续RBM公司新聘CEO及副总裁,公司管理未受影响,费用亦恢复正常。

因此,RBM公司近年来毛利上升、费用波动的情况并非因裁员等原因造成。

(三)关于RBM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RBM公司目前的主要发展策略是进一步优化现有的RAMP? 诊断产品线销售渠道,拓展RAMP?诊断产品市场尤其加大对中国核心市场的投入,同时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加大研发新的产品和技术,以期获得更好收益。

三、重要提示

1、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0):公司拟以累计不超过600万美元收购加拿大诊断仪器商Response OrbiMed投资集团通过1077801 B.C. Ltd.(以下简称“SPV公司”,设立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收购Response Biomedical Corp.。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RBM公司约43.1%的股东权益。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RBM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此次投资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RBM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内外相关有权机构的核准,且RBM公司执行USGAAP会计准则,公司已聘任熟悉国际投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组建高素质团队,尽快完成收购RBM公司事宜;同时本次投资后,公司将强化投资项目的内部控制,并持续做好海外经营人才的储备,以满足海外经营管理的需求,最大限度减少相关运营、管理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使其健康、稳步发展。但是,公司尚未有海外投资、海外经营经验,且投资项目所在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意识形态等多个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需较长一段时间来适应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惯例、工会制度等,因而面临一定的海外项目管理、运营风险以及投资风险。如RBM公司日后不能有效地进行研发、生产、市场开拓,财务管理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则可能难以实现预期的业务目标和盈利水平,引发RBM公司经营与财务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长远发展与股东价值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3、公司投资RBM公司后,将发挥自身的市场渠道优势,努力协助RBM公司提升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但尚需将公司的市场开拓理念植入RBM公司,最终能否有效提升RBM的市场占有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投资RBM公司后,将在加拿大研发平台寻求、引进新的技术,研发前期成本费用投入较大且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能否引进新的技术,新技术在市场上能否获得足够市场份额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5、公司投资RBM公司后,RBM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保留,RBM公司将主要由管理层根据RBM公司自身需求和市场的变化情况管理公司运营情况,公司此次投资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3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速艇公司”)函告,获悉高速艇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是	111,200,000	2016年6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9.71%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11,200,000				9.7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高速艇公司持有公司A股230,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11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1%),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情形。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6年5月19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6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也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